2016年6月24日舉行的第三十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5及6段的摘錄

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

III.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

- (b) 2016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6月22日提交立 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(立法會LS59/15-16號文件)
- 5.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,<u>法律顧問</u>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6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《2016年道路交通(公共小巴:數目限定)公告》(即第101號法律公告)擬備的報告。<u>議員</u>對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。
- 6. <u>內務委員會主席</u>提醒議員,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 訂的期限為下年度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。

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